

20141202

「摩根平衡基金(71012)」等四檔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事宜。

接獲摩根資產管理投信通知旗下經理之「摩根平衡基金(71012)」、「摩根全球平衡基金(71014)」、「摩根台灣金磚基金(未上架)」、「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基金(未上架)」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核准，增列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為基金費用，並自 103 年 11 月 7 日起適用。另有關旨揭基金下述信託契約內容之修正，業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，並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，相關修訂內容如下：(一)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內容，增修投資標的與相關限制。(二)修訂「摩根平衡基金(71012)」、「摩根台灣金磚基金(未上架)」信託契約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相關內容，此兩檔基金轉申購得以適用 T+1 日淨值計算。